

桃園市員警李文億違規肇事逃逸致人於死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李文億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（現職大溪分局警備隊警員；自 104 年 1 月 3 日起停職）

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李文億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（現停職中），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（休假中）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為圖超越前車，不惜違規逆向行駛，致機車騎士遭受嚴重撞擊，由於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，車頭嚴重毀損，擋風玻璃亦因被害人撞擊而碎裂，明知被害人傷亡慘重，為圖自保，竟未施予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逕自駕車離去，遲至翌（2）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，判決情形為李文億休職，期間壹年。

彈劾案

